

山东全省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

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弹性工作方式

本报综合消息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妇女就业,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印发通知,明确在全省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并对加大“妈妈岗”政策支持等六方面进行部署安排。

“妈妈岗”是指能够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妇女就业,工作时间、管理模式相对灵活,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就业岗位。

通知要求,要加大政策支持,将带动妇女就业能力强、安置育儿妇女数量多的企业纳入“妈妈岗”用人单位统一名录;用好服务网点,开展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一站式服务”。要扩展岗位开发设置,充分挖掘“妈妈岗”的开发潜力,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弹性工作方式;鼓励各市、县(市、区)加大用人单位安置育儿妇女就业支持力度。要强化就业服务供给,加强宣传推介,提高社会各界对“妈妈岗”

重要性的认识,塑造更加包容、各方支持的社会环境,为育儿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要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支持“妈妈岗”员工多途径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鼓励企业就近为员工提供多样化、实用性强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优化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进一步推动培训资源向“妈妈岗”育儿妇女群体倾斜;整合资源,帮助更多育儿妇女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通知还提出,要关注“妈妈岗”劳动权益保障,严厉打击侵害育儿妇女劳动权益等违法行为。要细化实化政策经办服务,把推广“妈妈岗”就业模式作为促进女性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政策扶持、创新激励举措,因地制宜细化实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营造有利于育儿妇女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良好氛围。

我国首次进口非洲羊肉产品

据新华社长沙9月8日电 一批产自非洲马达加斯加的冷冻羊肉8日运抵湖南红星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这批货物共50件、900余公斤。这是去年马达加斯加羊肉获得输华准入后的首批进口产品,也是我国首次从非洲进口羊肉产品,标志着非洲肉类产品输华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果。

据了解,此次进口的羊肉从马达加斯加空运至广州白云机场后,由汽车运输至湖南红星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全程约36小时。后续计划经水运由城陵矶口岸进口。

进口商长沙老农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说,马达加斯加的羊肉将进入湖南省内外多家餐饮、商超等平台销售,给国内消费者带来更多优质肉类选择。

长沙海关安处处长黄才新介绍,羊肉的加工生产商中马牧业(马达加斯加)有限公司,为湖南企业袁氏种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该公司也是湖南对非出口杂交稻种的主要企业之一。从杂交稻种出口到羊肉进口,实现了湘非优质产品的“双向奔赴”。

袁氏种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定安表示,中马牧业(马达加斯加)有限公司已在当地初步建立了活羊育肥、屠宰加工、出口的全产业链,预计3-5年内可实现每年对华出口羊肉2万吨。

前七月全省共收购粮食5717万吨

据《大众日报》消息 9月6日,记者从全省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上获悉,1-7月,全省共收购粮食5717万吨,其中,从生产者购进2346万吨,同比增加61万吨;全省粮食购销总量9102万吨,粮食市场供给充足,粮食库存基础扎实。

山东是全国十三个粮食主产省之一,也是粮食购销、进口、消费、流通大省,粮食产量常年保持在1100亿斤以上。近年来,全省粮食产业经济蓬勃发展,粮油保供稳供扎实有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截至6月底,全省纳入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系统的加工企业337家、储运企业258家、配送中心225家、供应网点2424个,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30家、45家、37家、68家,涵盖加工、供应、配送、储运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更加顺畅和高效。

我国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记者8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

在生物技术领域,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

管理程序。

在独资医院领域,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将另行通知。

通知要求,试点地区商务、卫生健康、人类遗传资源、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对接有意愿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加强服务;同时,要加强部门间会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试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及时识别、有效防范风险,扎实推进生物技术和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我省加强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

本报综合消息 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对普惠性养老服务的需求,近日,我省出台《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普惠性养老机构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收费标准、扶持政策、监督管理等。

根据《办法》,申请为普惠性养老机构的,需满足依法登记备案、服务质量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收费标准合理等条件,实施委托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以及纳入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支持范围的养老机构视为普惠性养老机构;同时明确了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有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等取消普惠性养老机构资格的十种情形。

在规范收费标准方面,《办法》提出,对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区间,由县级发改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服务成本等因素,在成本调查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调整一次。此外,为引导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办法》提出,建立普惠养老协议价格形成机制,县级可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适当提高普惠养老协议价。

《办法》还明确了对普惠性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包括普惠性养老机构可按不高于当年基准贷款利率的60%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对收住中度、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的,省级按照每名老年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预订“不可取消”酒店不可如此“霸道”

□本报评论员 于哲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近期组织开展“在线旅游平台酒店预订规则调查”,并约谈调查涉及的6家平台,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调查发现,在160家酒店中,有73家酒店全部或部分房型为“不可取消”或“仅15至30分钟内免费取消”,占比为45.6%。此外,有11家酒店规定所有产品均不可取消。推行“不可取消”的酒店不在少数,且集中在中高端酒店。(据澎湃新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旅游业的发展,通过网络平台预订酒店成为消费者出行住宿的首选。但部分酒店预订后“不可取消”等条款,受到消费者诟病,并引发较多投诉。

从酒店角度出发,这种价格策略有利于规避经营风险,可能会在短期内减少房间空置率,确保收益稳定。但也加剧了消费者对酒店的负面观感,甚至影响整个行业的信誉。正如广东消委会所言,酒店预订消费有其特殊性,消费者从预订酒店到入住有一定时间差,能否按期入住,除不可抗力外,还受到一系列主客观因素影响,酒店经营者不能以一句简单的“不可取消”回应。

从法律层面上,酒店预订后“不可取消”,显然属于“霸王条款”。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经营者单方制定的“不可取消”条款,简单粗暴地否定了消费者退订的客观需

求,加重了消费者的违约责任,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属于不公平条款。

“顾客至上”是从商之本。作为平台方,应跟随市场变化进一步细化在线预订规则,推广更加灵活的预订方案,以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互联网技术,确保酒店在高入住率与灵活预订之间找到平衡。作为酒店经营者,更应从顾客角度出发,出台如阶梯退款规则等更为合理的退订方式,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相关管理部门则需及时出台此类纠纷处置规则,为后续纠纷的处置提供依据和指导。

作为消费者,在通过网络平台预订酒店时,要认真阅读相关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前特别要对涉及自身的责任、义务条款认真阅读,尤其是用显著方式来提醒的内容,避免掉入消费陷阱。